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太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494.3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许可(2022)2576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主板上市。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主承销商”)。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www.gjck.cn)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2年11月25日、2022年12月2日和2022年12月9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另行通知,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2022年11月28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2年12月19日,并推迟刊登《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原定2022年11月25日举行的网上路演将推迟至2022年12月16日。

发行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3.88元/股。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12月1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均于2022年12月1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低到高、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先到后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有效报价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最高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超过10%。剔除部分不参与网下申购。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在其代理进行新股申购。

4. 网上投资者应根据《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询价公告》,于2022年12月21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同一配售对象当日获配多只新股,必须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格式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一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认购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停止本次新股发行,并视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参与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其违约申报的次日起的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的合计数计算。

7.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出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关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2年11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m.com.cn、证券日报网www.zqrb.cn和经济参考网www.gjck.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提示”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投资价值和投资价值,审慎研究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宏观经济、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业绩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88元/股。

1. 本次发行定价为33.88元/股,网下申购投资者申购时,遵照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 12.21比例(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11月22日
注1:可比公司按照招股意向书选取;
注2:可比公司2021年每股收益按其年报公告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2022年11月22日总股本计算。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近20个交易日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2021年每股收益(元/股)	2021年总股本(亿股)
85185.BJ	贝岭微	46.70	1.581	30.36
60884.SI	杉杉股份	19.29	0.878	23.02
60659.SI	雄韬电源	55.67	1.1935	46.64
30089.SZ	丰华股份	41.24	0.9519	43.32
30005.SZ	华科电气	20.51	0.911	41.76

注: 2021年每股收益按其年报公告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2022年11月22日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为33.88元/股对应的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毛利率为16.28%,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0非金属材料制品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二级市场静态市盈率,但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网下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www.gjck.cn)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2年11月25日、2022年12月2日和2022年12月9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另行通知,提请投资者关注。

2. 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gjck.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询价的公告》及后续发行公告。

3. 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和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该发行定价方式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 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如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决策,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六、发行人与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206,363.85万元,本次发行价格为33.88元/股,扣除发行费用约13,665.4056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06,363.85万元,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七、本次发行申购,同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下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八、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不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九、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自身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十、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1.网下申购后,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下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中止发行;

6.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出现上述情况时,主承销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在重新启动发行前,需与主承销商就启动时点、发行销售工作安排达成一致,并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向证监会备案。

本、承销商特别提醒公告并不保证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计划,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性和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9日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7,333.3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74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和网上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7,333.38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133.38万股,为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70.0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8,200.00万股,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30.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立智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01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005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和网上持有创业板上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和网上向持有创业板上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33元/股。

根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本次发行数量的72.97%,网上发行数量为767.5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2.97%。

根据《浙江丰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数量为8,252,964,117股,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568,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后,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504,27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2.97%;网上发行数量为1,335,55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7.03%。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比例将调整为0.210835392%,申购价格为4,743.03669股。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网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12月2日(T+2)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12月12日(周一)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中国证券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einfo.com/上海证券路演: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22年11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9日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立智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01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005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和网上持有创业板上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和网上向持有创业板上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33元/股。

根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本次发行数量的72.97%,网上发行数量为767.5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2.97%。

根据《浙江丰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数量为8,252,964,117股,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568,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后,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504,27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2.97%;网上发行数量为1,335,55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7.03%。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比例将调整为0.210835392%,申购价格为4,743.03669股。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网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12月2日(T+2)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2.33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子公司证券投资组合无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丰立智能1号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70.174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65%。

截至2022年11月30日(T-3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12月9日(T+4)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后续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规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丰立智能1号资管计划	1,701,746	37,999,988.18	12个月
	总计	1,701,746	37,999,988.18	-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3,238,206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95,609,139.98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17,294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619,175.02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5,042,754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35,904,696.82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投资者部分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相结合的方式。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072.275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2.97%;网上发行数量为767.5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2.97%。

根据《浙江丰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数量为8,252,964,117股,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568,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后,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504,27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2.97%;网上发行数量为1,335,55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7.03%。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比例将调整为0.210835392%,申购价格为4,743.03669股。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网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12月2日(T+2)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2.33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子公司证券投资组合无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丰立智能1号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70.174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65%。

截至2022年11月30日(T-3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12月9日(T+4)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后续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规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丰立智能1号资管计划	1,701,746	37,999,988.18	12个月
	总计	1,701,746	37,999,988.18	-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3,238,206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95,609,139.98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17,294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619,175.02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5,042,754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35,904,696.82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投资者部分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相结合的方式。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072.275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2.97%;网上发行数量为767.5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2.97%。

根据《浙江丰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数量为8,252,964,117股,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568,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后,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504,27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2.97%;网上发行数量为1,335,55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7.03%。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比例将调整为0.210835392%,申购价格为4,743.03669股。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网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12月2日(T+2)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上接C8版)
本次发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章亨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即150万股。网下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时,须提供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相对应的认购资金,共获得116,784.4万股,获配股数对应认购资金扣除认购费用合计为118,139,918.03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12月16日(T+4)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占发行总股数的比例(%)	认购金额(元)	新配股金额(元)	合计(元)	限售期(月)
1	国信证券	保荐机构相关子子公司跟投	59.6665	3.97	59,999,902.90	-	59,999,902.90	24
2	国信证券	发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16.7814	7.79	117,552,137.24	587,760.79	118,139,918.03	12
	合计		176.3879	11.76	177,552,040.14	587,760.79	178,139,820.93	-

(二)战略配售回拨
依据2022年12月2日(T-6日)公告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176.3879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1.76%,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48.6121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安排
经发行人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若网下投资者认购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7,413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2,496,98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2年12月12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00.66元/股,申购数量为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录入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2年12月14日(T+2)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需配合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有效拟申购数量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2年12月14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应缴纳申购费用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申报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2年12月14日(T+2)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证监会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2年12月14日(T+2)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0.50%(保荐机构相关子子公司跟投的部分除外)。配售对象的应缴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最终获配数量×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